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曹家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詠翔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同榮

被告 薛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
年5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
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2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
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列印資料可參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

